

針對委員質詢請本部近期支援裝甲車並預置救災兵力進駐合歡山、玉山周邊地區，以協助人員撤離、傷患後送及物資運輸等任務，以確保國人生命安全。本部說明如次：

- 一、因應冬季寒（雪）災緊急救援需求，本部自 99 年 1 月起，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酷寒時節，由第五作戰區完成玉山、合歡山陸、空兵力緊急應援整備，依令協助人員撤離、傷患後送及物資運輸等緊急救援任務。
- 二、考量天候變化異常，合歡山預置兵力已提前於 11 月 12 日，前推進駐武嶺營區；玉山應援兵力於嘉義中庄營區待命，視災情狀況前推進駐塔塔加遊客中心；另由空軍嘉義基地管制空中救援兵力，可適時支援緊急救援任務。
- 三、感謝委員對國軍支援高山寒（雪）災任務之關心與支持，本部將在既有之基礎上，廣續強化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期能在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發揮關鍵救援能量，成為安定民心最重要的支撐。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時，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7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50）

呂委員玉玲就本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時，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罰金刑為財產刑，與其他自由刑之執行，無須定其次序。又羈押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 46 條規定折抵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徒刑。而徒刑併科罰金之執行順序，則應視檢察官對於財產刑之追查，是否已盡相當努力，若受刑人逾期仍無力完納時，始符合刑法第 42 條易服勞役規定之要件。
- 二、徒刑併罰金刑案件，檢察官處理方式不一，乃因個案受刑人有無財產情況不一，追查財產需耗費相當時間、行政程序及人力物力，故對於在監人犯如有羈押日數者，以折抵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徒刑為優先。對於財產刑之執行，以繳交罰金或強制執行動產、不動產為原則，惟因個案情況殊異，執行上難有統一標準。
- 三、法務部現已督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檢察官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研議應如何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情形之作法，以保障受刑人權益。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役男護照規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